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文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件

信平水〔2022〕81号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根据省、市、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、规范监管行为、提高监管效能，平桥区水利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5月20日至10月21日

二、抽查范围

平桥区范围内取水许可企业、许可采砂企业、生产建设单位等，按照不低于20%的比例进行抽取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

(一) 发起部门：平桥区水利局

(二) 参与部门：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三）检查事项:1、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，是否按要求做好取用水档案，是否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、是否按规划开采河砂等；2、企业登记事项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、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“谁发起、谁牵头”原则，区水利局负责制定计划、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，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，各部门应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。

2、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区水利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按照联合抽查工作安排，全力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对抽取企业实施现场检查，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的方法进行；对企业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，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任务。

2、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、依法行政，避免增加企业的负担；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3、执法人员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平桥区水利局、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联合检查表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

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5月18日

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

附件

平桥区水利局、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 信用 代码	
	法定代表人 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区水利局	取用水行为行政检查			
	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检查			
	节约用水检查			
	河道采砂检查			
区市场监 管局	登记事项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（签字盖章）

执法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